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副主席)	麥富寧先生, MH
陳俊傑先生	顏汶羽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柯創盛先生, MH
張琪騰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張順華先生	蘇麗珍女士, MH
馮美雲女士	譚肇卓先生
何啟明先生	鄧咏駿先生
徐海山先生	謝淑珍女士
洪錦鉉先生	黃啟明先生

增選委員

周俊華先生	黃炳權先生
曾祥裕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金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陳發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鄭劉少娟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東九龍四)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家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映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渠務署佐敦谷箱形雨水渠污水截流工程進度報告

薛建勳先生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
王綺蓮女士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工程師
張信揚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議程項目 VII－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
「減廢－收費－點計？」

王小偉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首席顧問
陳嘉儀女士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項目主任
葉德基先生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主管
張銀鳳女士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代表

秘書

關彥彰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缺席者：

委員

郭必錚先生, MH	黃春平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黃帆風先生, MH

增選委員

林志雄先生	勞振烽先生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報告，郭必錚委員、黃春平委員及黃帆風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會備悉上述委員的缺席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渠務署佐敦谷箱形雨水渠污水截流工程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9/2013 號)**

4. 主席歡迎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薛建勳先生與工程師王綺蓮女士，以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張信揚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5.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張信揚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6.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6.1 讚賞署方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展，促請署方留意工程的噪音會否影響附近的居民並加強工地的綠化環保工作；期望署方今後能與周邊社區及當區居民保持聯繫；以及

6.2 指出隨着「起動九龍東」發展項目在地區逐一落成，周邊地區的人流將大幅提升；關注污水泵房及截流站的除味設施是否足以去除工地的氣味；查詢署方有否把風向等因素考慮在內，並促請署方設法在源頭減少污染，以達致更理想的成效。

7. 渠務署代表薛建勳先生表示，署方會繼續監察廠房的噪音水平及工地的環境保育工作。此外，又闡釋署方的污水截流站是設有相關的除味裝置。再者，渠務署認同在源頭減少污染的做法符合效益，故有關部門會繼續跟進有關污染源頭之問題。不過，由於污水渠上游存在非法接駁，以及路面油污排入雨水渠的情況甚難杜絕，故雨水渠道難免存在一定程度的污染物；因此在旱季時須將污水截流，並輸送到污水系統作處理及排放，以改善啟德水道的水質。

8.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張信揚先生補充，是次項目中廠房設有氣味感應器，以監測氣味的水平。當氣味超出預設的水平時，抽風系統便會將氣味經管道抽至除味裝置，把氣味去除。

9. 主席總結，委員會欣賞渠務署在本工程項目的表現。主席認為工程無論在進度、處理過程及工程對周邊的影響等方面均令人滿意，並呼籲各委員踴躍出席署方在 201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舉行的截流設施啟用典禮。

1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推廣環境衛生訊息」申請觀塘區議會撥款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0/2013 號)

11. 觀塘民政事務處代表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2.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12.1 表示如活動中所派發的紀念品製作費比預算為低，則希望署方能訂製更多數量的紀念品，以充分運用資源；以及

12.2 委員會在過往均有舉行廚餘回收推廣活動，建議在活動中所派發的宣傳單張亦包括環保訊息，加強宣傳效果。

13. 主席贊同區議會應定期推行環境衛生訊息推廣活動，並認同委員在這方面所提意見。有關活動的建議將交由民政事務處詳加考慮。

1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地區小型工程 2013/14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1/2013 號)

15.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由民政處主導的工程項目。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陳發開先生介紹文件中由康文署主導的工程項目。

1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2013 號)

1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由民政處主導的工程項目。

19. 康文署陳發開先生介紹文件中由康文署主導的工程項目。

20. 一名委員查詢文件中的項目 KT-DMW277 -「觀塘社區中心加建由禮堂通往籃球場側洗手間上蓋/簷蓬」的工程進度。

2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民政處會與建築署保持密切溝通，了解工程進度。文件所載項目 KT-DMW277 的預計完工日期，即 2013 年 12 月是由建築署提供，處方將於會後向建築署補充有關工程進度的資料，然後向有關委員轉達。

2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13/14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3/2013 號)

2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 -
「減廢 - 收費 - 點計？」**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4/2013 號)

24. 主席歡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計劃總監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首席顧問王小偉先生及項目主任陳嘉儀女士、獨立匯報機構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主管葉德基先生，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代表張銀鳳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計劃總監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代表王小偉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6. 主席表示，此議題的目的並非在於觀塘區議會須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方式作出決議，而在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方式繁複，且各有利弊，估計市民在實施期間會有不少爭論；因此希望各委員能藉此議題先行了解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方式、原則及理據。主席呼籲各委員發表意見。

27. 七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27.1 支持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從源頭減廢，支持環保，但擔心在實行政策時市民未必接受；表示不同的收費模式各有利弊，並認為基層市民對收費事宜比較敏感，故建議政府日後須小心處理；擔憂按每戶收費的方式會使居民把垃圾棄置於其他樓層，令居民間產生磨擦，居民或不按指定的垃圾袋非法棄置垃圾，在執行上存有一定困難，故建議傾向採用按整座樓宇垃圾量徵費的模式，以減少執行上的混亂；
- 27.2 建議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時，賞罰並用，增加市民減廢的誘因，亦建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能分階段先於商業大廈實施，讓市民能逐步適應有關安排，並支持豁免收費的原則，當棄置的廢物量超過某個水平才實施收費；
- 27.3 認為按戶/樓層棄置的廢物量收費在執行上有難度，因此按整棟樓宇或屋苑的廢物量收費較為可取；另亦促請政府考慮同時於所有類別的樓宇實施收費，避免爭拗；
- 27.4 觀塘區的人口大多為基層市民，建議收費水平不宜太高，亦建議政府考慮對低收入/綜援家庭豁免收費，當所棄置的廢物量超過某個水平才需繳費；
- 27.5 認為政府近年大肆宣傳減廢回收環保訊息已收成效，居民減廢的意識已明顯加強，期望政府未來繼續加強環保宣傳，建議工作計劃小組於本年度舉行的觀塘商貿區大廈環保清潔比賽能鼓勵區內樓宇參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諮詢過程，踴躍發表意見，以收宣傳之效；

- 27.6 認同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原則，但並不支持實施收費，認為香港人口稠密，有別於其他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地方，政策執行上存有太大漏洞，或未有提供足夠誘因，預計減廢成效不彰，建議委員會以獎賞方式鼓勵市民回收廢物，以達致更佳的減廢成效；
- 27.7 表示加強環保工作實為現今社會的大趨勢，希望委員會繼續研究一個完善可行又能獲市民接納的收費機制和執行方法；建議政府今後加強相關宣傳工作，兼以賞罰並用的方式達致減廢的目的；
- 27.8 表示文件中指出環境保護署於 2012 年初進行的公眾諮詢有超過六成意見表示支持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希望委員會提供更多的背景資料；
- 27.9 認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應分階段實施，建議先在工商大廈實施，因為住宅在執行上有較大困難；此外，亦支持按量收費與先行預繳棄置垃圾的垃圾袋費用；
- 27.10 表示近來有傳媒報導回收箱中的廢料最終被棄置於堆填區，有關消息反映部門在回收工作方面有待改進，致令政府在固體廢物收費的施行上或會惹來市民的抨擊，期望政府能不單單依賴收費減廢，而是多管齊下，並向市民闡述減少產生廢物的方法；
- 27.11 反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認為政府應盡量避免徵收過多的瑣碎稅項，惟在堆填區面臨飽和而垃圾焚化爐興建無期的情況下，垃圾徵費實屬無可厚非，希望政府能制定公平、有效的收費機制；
- 27.12 呼籲政府先做好源頭減廢的工作，表示政府不可將徵收的費用納入庫房，有關收入應用於支援環保工業或推動市民進行回收減廢，認為垃圾都運往堆填區棄置，耗用堆填區的空間，所以應按垃圾的體積收費，亦贊成豁免對某一水平垃圾量收費；以及

27.13 表示回收業界對過往政府的環保政策感到失望，認為現時政府未有政策支援環保工業，以致社區的回收量偏低，表示在環保工業蓬勃的情況下，市民產生的廢物自會減少，期望政府能在政策上支援環保工業，推動社區減廢回收，提供實際誘因予提供可回收廢料的市民；否則，單單實施垃圾徵費只會導致執行上的困難，亦會在社區造成混亂，而減廢卻未收成效。

28. 主席表示政府需在正式推出有關政策前妥善考慮收費的機制、執行方法及香港獨特的生活環境及文化，另外，亦指出環保工業的成本高於回收物品的價值，因而造成本港缺乏環保工業，認為政府可考慮將環保所徵收的費用回饋予資助回收活動或資助業界的發展。

2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代表王小偉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29.1 環境保護署於2012年初進行的公眾諮詢收到約2 300份書面意見，當中有超過六成表示支持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29.2 支援環保工業的政策方面，政府目前已成立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並打算向回收業界提供實際幫助(如土地、運輸工具、按回收量提供津貼等等)，有關的資助方法仍在商討階段；

29.3 解釋將來實施垃圾徵費時會按實際送至堆填區或焚化爐處理的垃圾徵費，希望因此提供誘因，鼓勵更多市民進行減廢及回收；

29.4 政府在本年5月推出《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闡述政府在未來10年的廢物管理方向，其中包括政府正積極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轉廢為能；此外，亦積極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在年初曾就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而未來亦會推行至廢電器電子產品及其他廢物；

29.5 須充分考慮香港的生活環境、文化及倫理環境，而決定執政的尺度或方式；以及

29.6 表示政府有記錄人均每日所產生的垃圾的數量，因此可按此釐定豁免垃圾徵費的垃圾量水平，但在執行豁免垃圾徵費會相當困難，尤其是若最終採用的是按戶收費的模式。

30. 主席總結，垃圾徵費的事宜會繼續成為社會的重要議題，希望各委員經此討論後會對有關事宜有更多的了解，並感謝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事宜出席會議。

VIII. 其他事項

「2013-14 觀塘商貿區大廈環保清潔比賽」

31. 一名委員呼籲各委員積極參與「2013-14 觀塘商貿區大廈環保清潔比賽」的評審活動。她表示在活動中可以見證區內大廈在環保及綠化方面的成果，實在令人感到鼓舞；並建議鼓勵參賽之區內樓宇參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諮詢過程。

32. 主席建議發信邀請各參賽大廈填寫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意見書，填妥並交回意見書的參賽大廈可獲額外分數，以作獎勵。主席相信此舉有助鼓勵區內樓宇參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諮詢過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3年12月4日發信邀請各參賽大廈填寫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意見書。)

IX.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下次會議訂於20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2014年1月21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關彥彰

簽署：
主席：

劉定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 月